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先生

出具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会议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上述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宜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8,24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76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1,47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2.494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770,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744%。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选举王宜森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6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6 股。王宜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刘殿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6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6 股。刘殿华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叶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6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6 股。叶宁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徐益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6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6 股。徐益民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张忆慈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6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6 股。张忆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窦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6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6 股。窦逗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1 《选举叶玲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0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0 股。叶玲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梁珍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3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3 股。梁珍海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陈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3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3 股。陈柳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1 《选举伍卓琼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2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2 股。伍卓琼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刘雁丽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58,222,402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4,977,402 股。刘雁丽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22,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89%；弃权 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977,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22,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89%；弃权 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977,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经核查，上述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的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_\_\_\_\_

徐荣荣 \_\_\_\_\_

齐凯兵 \_\_\_\_\_

年 月 日